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號

再審原告　　謝秉舟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羅南生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(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本件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4,00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上開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